

112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一、收容人申請購買物品辦理情形</p>	<p>提問 1(李委員瑞玲)： 得標商品、食品類別是否考量收容人健康？</p> <p>提問 2(黃委員怡碧)： 商品之招標，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？有無依身障公約，優先採用身障機構提供之商品？</p> <p>提問 3(黃委員怡碧)： 招標文件是否上網公開？</p> <p>提問 4(黃委員怡碧)： 若無廠商投標，但收容人有需求之商品，如何處理？</p> <p>提問 5(蔡委員田木)： 價目表上之商品品項、數量，有無可能買不到？</p> <p>提問 6(蔡委員田木)： 目前矯正署推廣之線上購物，本所辦理之情形？</p>	<p>回覆 1(陳總務科長昱城)： 由收容人投票決定需求之品項，但有時廠商不來投標，故會增減、調整 1、2 項商品。另每月均會確認商品之品質、營養標示。</p> <p>回覆 2(陳總務科長昱城)： 合作社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，辦理公開招標，且開放優先身心障礙機構或庇護工場投標，惟近年來並無身障機構前來投標。</p> <p>回覆 3(陳總務科長昱城)： 合作社招標採公開於本所官網，但合作社之招標無法登錄於政府採購網公開招標。</p> <p>回覆 4(陳總務科長昱城)： 由收容人提出報告，經機關同意後，代為購買。</p> <p>回覆 5(陳總務科長昱城)： 本所有專責人員補貨、叫貨，不致發生缺貨。</p> <p>回覆 6(陳總務科長昱城)： 本所已配置專人負責系統之操作，待矯正署函示下達，本所即可遵示辦理。</p>

<p>二、對於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調用、管理、考核之相關作為</p>	<p>提問 1(黃委員怡碧)： 本所需求之視同作業，如何讓收容人知悉？</p> <p>提問 2(黃委員怡碧)： 本所之被告與受刑人，是否分別監禁？</p> <p>提問 3(黃委員怡碧)： 視同作業與非視同作業之勞作金數額？</p>	<p>回覆 1(翁戒護科長諺均)： 本所自收容標準修改後，以收容被告為主，故本所會行文至宜蘭監獄，由該監公告本所之需求，有意願者，本所再前往挑選。</p> <p>回覆 2(翁戒護科長諺均)： 是的，本所忠舍主要收容一般被告，南舍主要收容禁見被告，北舍主收容受刑人。</p> <p>回覆 3(翁戒護科長諺均)： 會後提供資料(參視察報告附件 2)。</p>
<p>三、收容人家庭支持推展及脆弱家庭關懷服務情形</p>	<p>提問 1(黃委員怡碧)： 本所收容人之醫療欠費如何處理？</p> <p>提問 2(黃委員怡碧)： 過去三年醫療欠費之人次、金額？</p>	<p>回覆 1(藍衛生科長美祝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署內作業基金，對於經濟困難的收容人，有就醫補助。 2. 所內尋找資源，如捐助款、公益金、打給家屬催款。 3. 醫院社工評估是否符合補助資格。 <p>回覆 2(藍衛生科長美祝)： 會後提供資料(參視察報告附件 3)。</p>

